

股票代碼：140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3號16樓
(新光人壽大樓)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3號16樓(新光人壽大樓)

壹、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5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8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9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10

六、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
提案報告。……………18

陸、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案。……………19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32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3

本公司章程……………38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45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況……………46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擴充利基產品比重，並著重產品差別化，高附加價值化，並持續朝新材料領域邁進，且穩定成長中，民國(下同)一〇三年EPS 0.81元，優於一〇二年EPS 0.65元的表現。

詳細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103 年 度				
	聚酯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u>\$ 31,445,981</u>	<u>\$ 2,127,156</u>	<u>\$ 8,515,349</u>	<u>\$ 2,261,832</u>	<u>\$ 44,350,318</u>
稅前淨利	<u>\$ 1,097,597</u>	<u>\$ 548,243</u>	<u>\$ 114,105</u>	<u>\$ 276,070</u>	<u>\$ 2,036,015</u>

2.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870,942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619,709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16,307千元，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339,806千元。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收入合計44,350,318千元，支出合計42,314,303千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2,036,015千元，所得稅費用313,027千元，稅後淨利1,722,988千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承襲『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之創廠精神，持續投入新產品製造；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線除纖維相關產品外，亦已延伸到塑膠、光學薄膜等高科技材料產業，致力成為電子、汽車、光電產業高附加價值的材料供應商。

1. 聚酯材料的開發，103年度主要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

- (1)功(機)能性長纖維
- (2)特殊加工絲
- (3)機能性工業用紗
- (4)可生物分解型塑材
- (5)高阻氣塑材
- (6)4C產業用工程塑料
- (7)光學膜用關鍵材料

2. 103年已量產主要產品有：

(1)工業用紗：

聚酯色紗工業纖維、聚酯工業用紗、汽車用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耐燃工業用絲、環保工業用絲、海事繩索工業用絲，皆已成功進入全球知名汽車零件廠或輪胎廠之供應鏈。

(2)機能纖維：

配合客戶需求，與國內廠商共同開發出各類衍生之高值化商品，在長纖維部份包括環保纖維、低溫易深染纖維、抗靜電纖維、防穿透纖維、複合彈性纖維、超細纖維、多機能性纖維、散熱涼爽纖維、波浪一字纖維、消臭纖維、輕量化細單尼之加工絲、雙色調加工絲、難燃纖維、彈性纖維、遠紅外線蓄熱保溫纖維、CD環保纖維、高吸濕聚酯纖維、吸濕發熱纖維、易收

縮加工絲、色紗。在短纖維部份包括抗起毛絨棉、CD吸排棉、中空保暖棉、MVS專用1.1~1.2D吸排棉、高強低熱縮不織布棉、高伸度(50%)不織布棉。皆已進入穩定之客製化生產，獲得客戶肯定。

(3) 塑膠產品：

為因應綠色環保與消費者產品安全的需求，本公司結合協力廠商共同開發相關產品，如低乙醛含量礦泉水瓶用酯粒、快速吸熱吹瓶用酯粒、Sb-free環保瓶用酯粒、可雷雕工程塑料、照明燈具用高耐熱型工程塑料、家電用高穩定性工程塑料、車用絕緣性工程塑料、車用耐水解工程塑料、生醫類工程塑料、無鹵防火級工程塑料。

(四) 企業責任

本公司「新纖21」系列之品質年、成長年、環保年和行銷年活動，對新纖產品品質、工安環保及企業形象，皆已產生正面效益，不但促使新纖於九十八年獲得政府頒發工業界最高榮譽的獎項「工業精銳獎」，九十九年獲得經濟部頒發節約能源「傑出獎」，一〇三年再獲經濟部頒發節約能源「績優優等獎」，這就是新纖「永續經營」的重要理念實踐的成果顯現。

本公司恪遵「實事求是，按部就班，公正透明，互信團隊」之核心價值，以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保護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

在公司治理上，以守法、穩健經營為原則。訂定完善企業制度得以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明訂員工行為規範與防貪管理辦法並徹底執行來管控風險。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來提昇競爭力。

在社會公益上，持續關懷地方社區，參與地方公益活動，贊助關懷老人及弱勢經費。並制定安衛政策，強化員工安

全衛生意識，透過每週舉辦之安全關懷會議，提升員工作業安全觀念。

加強綠色產品研發及推廣，節能減廢與提高回收利用。並成立安全衛生環保專責部門，進行安衛及環保之管理，推行已認證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安全衛生安全管理系統(OHSAS-18001)。

持續環境保護，善盡企業責任，創新價值，一起為台灣、為地球貢獻一份心力。

(五)展望未來

本公司秉持著『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除精實組織，推動合理化，持續追求轉型外，更不斷地進行各項研發，發揮長期累積的技術，開發新產品、綠色產品與差異化產品。在研發、生產、營業等各單位通力合作下，已逐步跳脫傳統紡織應用的領域，致力於機能性、高獲利及綠色產品的生產。更透過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方式，將生產鏈往高附加價值產品調整，致力於將本公司轉型成高附加價值之光電產業、汽車產業及電子產業之材料供應商，積極朝高質化產品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均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邱 賢 德



蔡 永 欽



曾 榮 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一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103 及 102 年度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4,681 仟元及 899,93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 及 0.7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741 仟元及 99,60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1% 及 0.1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757 仟元及 220,71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2.73% 及 7.01%。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143 仟元及 403,228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99,860 仟元及 110,35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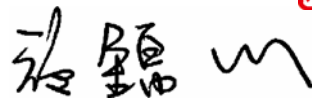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有關背書保證之額度，其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二)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值為新台幣25,879,598仟元，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前述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

(三)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如下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彙總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保證金額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1,105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6,14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0,468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993,810
杭州新光工業有限公司	329,160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230,820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總 計	4,691,505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104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10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年06月13日至103年08月1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7.5元至1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5,61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94,909,03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5,61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第三～十次庫藏股已完成股本註銷。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之</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u>工會</u>、<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u>工會</u>或<u>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u>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u>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責成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第二十三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p>	

六、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提案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3月10日之股東常會召集公告載明，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期間為：民國10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
- (二)至前述公告受理提案截止日，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各項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編造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詳見第5~7頁）

(二)謹附營業報告書（詳見第1~4頁）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如後（詳見第20~31頁），提請 承認。

決議：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7,476	4	\$ 6,757,282	5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05,878	11	13,157,740	1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150	1	961,352	1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85,310	3	3,101,948	3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73,869	5	6,900,135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7,989	1	1,502,688	1		
1201	應收票據	367,558	-	293,698	-		
1202	應收帳款	6,164,687	5	6,891,669	6		
1203	其他應收款	417,470	-	528,539	-		
12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42,507	3	3,750,938	3		
1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49,164	-	278,477	-		
1270	存貨	5,600,036	4	4,885,892	4		
1280	預付款項	322,077	-	350,968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67,170	-	154,894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245,853	33	37,718,974	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258,194	70	87,235,194	70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9,923	5	6,541,510	5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3,917	5	2,879,080	2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772	-	304,167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696	-	344,695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897,763	15	20,457,846	17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31,106	2	4,025,107	3		
1710	商譽	598,931	1	620,033	1		
1720	其他無形資產	21,147	-	29,41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7,072	-	454,763	1		
1970	其他資產	2,632,537	2	736,078	1		
19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01,904	-	301,560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958,768	30	36,694,253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216,962	100	\$ 123,929,4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3,814,892	3	\$ 4,449,673	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880,804	2	1,948,661	2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0,889	3	2,757,337	2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7,889	-	35,126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80,616	4	5,069,800	4		
2201	應付票據	221,592	-	323,719	-		
2202	應付帳款	3,031,429	2	4,420,543	3		
2204	其他應付款	1,781,008	1	1,458,391	1		
2240	融券保證金	742,791	1	735,392	1		
22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15,577	1	811,833	1		
23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48,962	-	278,214	-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972	-	174,237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24,667	1	1,691,551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538,460	-	1,004,243	1		
2360	存款及匯款	60,483,017	47	54,317,582	4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477,565	65	79,476,302	64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955,118	1	941,006	1		
2550	長期借款	7,732,000	6	6,632,051	5		
2600	負債準備	1,337,886	1	1,435,451	1		
2620	存入保證金	50,822	-	60,670	-		
2660	其他負債	75,420	-	93,060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8,781	1	1,052,1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70,027	9	10,214,386	8		
2XXX	負 債	95,747,592	74	89,690,688	7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4,613	13	17,604,840	14		
3200	資本公積	1,475,689	1	1,518,4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160	1	584,9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2	2,723,600	2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02,102	2	2,400,71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25,862	5	5,709,253	5		
3400	其他權益	1,406,520	1	1,446,756	1		
3500	庫藏股票	(63,086)	-	(355,0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879,598	20	25,924,265	21		
32XX	非控制權益	8,589,772	6	8,314,494	7		
3XXX	權益總計	34,469,370	26	34,238,759	28		
4XX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0,216,962	100	\$ 123,929,44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	利息收入	\$ 1,441,133	3	\$ 1,332,964	3
4050	手續費收入	523,685	1	344,453	1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7	-	-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83,054	-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39,576,314	89	39,968,221	95
4170	租賃收入	49,325	-	95,341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3,170	-	88,832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34,830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96,539	5	-	-
4260	兌換利益	120,751	1	96,259	-
4270	其他收入	355,520	1	290,325	1
4XXX	收入合計	<u>44,350,318</u>	<u>100</u>	<u>42,251,225</u>	<u>100</u>
	支 出				
5010	利息費用	751,669	2	728,328	2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19,806	-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3,010	-	8,141	-
5190	銷貨成本	36,333,887	82	36,446,481	86
5200	租賃成本	3,369	-	18,960	-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923,713	2	895,560	2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43,549	4	1,738,895	4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82,934	1	213,381	1
523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0,196</u>	<u>7</u>	<u>2,847,836</u>	<u>7</u>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4,904	-	-	-
5320	其他支出	198,687	-	208,290	-
5270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u>1,808,581</u>	<u>4</u>	-	-
5XXX	支出合計	<u>42,314,303</u>	<u>95</u>	<u>40,277,842</u>	<u>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36,015	5	\$ 1,973,383	5
6200	所得稅費用	<u>313,027</u>	<u>1</u>	<u>289,643</u>	<u>1</u>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722,988</u>	<u>4</u>	<u>1,683,740</u>	<u>4</u>
6500	本期淨利	<u>1,722,988</u>	<u>4</u>	<u>1,683,74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912	1	137,820	-
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1,060)	(1)	962,912	2
66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5,717)	-	33,794	-
6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26)	-	332,698	1
66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417</u>)	<u>-</u>	<u>1,135</u>	<u>-</u>
6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3,274</u>)	<u>-</u>	<u>1,466,089</u>	<u>3</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9,714</u>	<u>4</u>	<u>\$ 3,149,829</u>	<u>7</u>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1,365,358	3	\$ 1,152,261	3
6820	非控制權益	<u>357,630</u>	<u>1</u>	<u>531,479</u>	<u>1</u>
6800		<u>\$ 1,722,988</u>	<u>4</u>	<u>\$ 1,683,74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269,587	3	\$ 2,604,941	6
6920	非控制權益	<u>300,127</u>	<u>1</u>	<u>544,888</u>	<u>1</u>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u>\$ 1,569,714</u>	<u>4</u>	<u>\$ 3,149,829</u>	<u>7</u>
	每股盈餘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1</u>		<u>\$ 0.65</u>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1</u>		<u>\$ 0.6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 17,604,840	\$ 1,139,190	\$ 488,568	\$ 658,143	\$ 3,954,447	(\$ 143,320)	\$ 146,190	(\$ 355,009)	\$ 23,493,049	\$ 6,680,934	\$ 30,173,983
B3	-	-	-	2,065,457	(2,065,457)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96,366	-	(96,366)	-	-	-	-	-	-
B5	-	-	-	-	(552,960)	-	-	-	(552,960)	-	(552,960)
M7	-	378,222	-	-	-	-	-	-	378,222	-	378,222
C7	-	1,013	-	-	-	-	-	-	1,013	-	1,013
D1	-	-	-	-	1,152,261	-	-	-	1,152,261	531,479	1,683,740
D3	-	-	-	-	8,794	128,375	1,315,511	-	1,452,680	13,409	1,466,089
D5	-	-	-	-	1,161,055	128,375	1,315,511	-	2,604,941	544,888	3,149,829
O1	-	-	-	-	-	-	-	-	-	1,088,672	1,088,672
Z1	17,604,840	1,518,425	584,934	2,723,600	2,400,719	(14,945)	1,461,701	(355,009)	25,924,265	8,314,494	34,238,75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115,226	-	(115,226)	-	-	-	-	-	-
B5	-	-	-	-	(593,214)	-	-	-	(593,214)	-	(593,2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	7,407	-	-	-	-	-	-	7,407	-	7,407
D1	-	-	-	-	1,365,358	-	-	-	1,365,358	357,630	1,722,988
D3	-	-	-	-	(55,535)	219,297	(259,533)	-	(95,771)	(57,503)	(153,274)
D5	-	-	-	-	1,309,823	219,297	(259,533)	-	1,269,587	300,127	1,569,714
L1	-	-	-	-	-	-	-	(728,447)	(728,447)	-	(728,447)
L3	(970,227)	(50,143)	-	-	-	-	-	1,020,370	-	-	-
O1	-	-	-	-	-	-	-	-	-	(24,849)	(24,849)
Z1	\$ 16,634,613	\$ 1,475,689	\$ 700,160	\$ 2,723,600	\$ 3,002,102	\$ 204,352	\$ 1,202,168	(\$ 63,086)	\$ 25,879,598	\$ 8,589,772	\$ 34,469,37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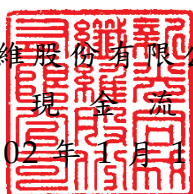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36,015	\$ 1,973,383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8,117	1,716,76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30,2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010	8,141
A20900	利息費用	751,669	728,328
A21200	利息收入	(1,441,133)	(1,332,9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27)	19,8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904	(34,75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87,95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	(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224)	(88,8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8,207	85,670
A9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48,138)	(288,605)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45)	108,069
A91190	應收款項	653,122	(728,997)
A912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1,569)	(610,140)
A91240	客戶保證金專戶	(70,687)	(19,396)
A91250	存 貨	(714,144)	786,189
A91260	預付款項	(1,189,438)	(23,267)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0,001	(133,320)
A91290	貼現及放款	(4,526,879)	(2,191,266)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0,816	1,519,800
A92160	其他應付款項	(1,211,761)	1,022,008
A92200	融券保證金	7,399	101,959
A92290	存款及匯款	6,165,435	6,755,853
A922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744	117,582
A92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	70,748	19,413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0,539)	310,214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401)	(61,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4,867	9,790,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0,375	1,352,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3,776)	(\$ 726,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524)	(329,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0,942</u>	<u>10,087,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2,484)	(1,537,0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4,585	2,091,42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93,682)	(954,059)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54,616	7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1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395	17,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586)	(1,322,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05	100,486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344)	(2,2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542	(67,0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68,056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36
B05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266	(5,975,4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301)	(1,043,318)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52,797)	71,6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9,709)</u>	<u>(8,022,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34,781)	(856,5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7,857)	(297,83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7,850
C019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033,065	(482,05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43,552	293,0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848)	2,98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640)	(43,8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214)	(552,9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28,44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3,342)	(76,98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858,8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795)	631,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6,307)</u>	<u>474,4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268</u>	<u>2,2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9,806)	2,541,2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57,282</u>	<u>4,216,0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17,476</u>	<u>\$ 6,757,28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735	1	\$	445,65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721	-		131,709	-
1150	應收票據		212,393	1		167,784	1
1170	應收帳款		2,937,418	7		2,357,6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186	-		151,234	-
130X	存貨		2,712,147	7		2,505,893	6
1410	預付款項		182,830	1		182,3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3	-		8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07,963</u>	<u>17</u>		<u>5,943,251</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4,838	15		6,197,822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110	1		233,5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99,964	42		16,253,93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977,712	17		7,495,16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12,103	8		3,343,60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4,710	-		147,7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48	-		49,0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68,785</u>	<u>83</u>		<u>33,720,883</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576,748</u>	<u>100</u>		<u>\$ 39,664,1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29,900	4	\$	1,998,14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99,234	2		649,61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313	-		16,671	-
2150	應付票據		131	-		-	-
2170	應付帳款		1,144,878	3		1,102,19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463,937	1		469,54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11	-		43,011	-
232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66,667	4		1,394,5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070	-		157,7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78,341</u>	<u>14</u>		<u>5,831,43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095,000	18		6,172,051	16
2550	負債準備		800,685	2		887,84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717	-		9,7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3,407	2		838,7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18,809</u>	<u>22</u>		<u>7,908,43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7,150</u>	<u>36</u>		<u>13,739,869</u>	<u>3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4,613	41		17,604,840	44
3200	資本公積		1,475,689	4		1,518,42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160	2		584,9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7		2,723,60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2,102	7		2,400,71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25,862</u>	<u>16</u>		<u>5,709,253</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406,520	3		1,446,756	4
3500	庫藏股票	(63,086)	-	(355,009)	(1)
3XXX	權益總計		<u>25,879,598</u>	<u>64</u>		<u>25,924,26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576,748</u>	<u>100</u>		<u>\$ 39,664,13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3,820,198	100	\$ 24,192,5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u>22,481,033</u>	<u>94</u>	<u>23,011,557</u>	<u>95</u>
5900	1,339,165	6	1,180,993	5
5910	(30,020)	-	(23,274)	-
5920	<u>28,585</u>	<u>-</u>	<u>33,707</u>	<u>-</u>
5950	<u>1,337,730</u>	<u>6</u>	<u>1,191,426</u>	<u>5</u>
營業費用				
6100	557,396	2	533,716	2
6200	222,598	1	192,469	1
6300	<u>120,206</u>	<u>1</u>	<u>107,360</u>	<u>1</u>
6000	<u>900,200</u>	<u>4</u>	<u>833,545</u>	<u>4</u>
6900	<u>437,530</u>	<u>2</u>	<u>357,88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05,421	1	189,585	1
7020	(14,561)	-	54,338	-
7050	(149,354)	(1)	(164,834)	(1)
7070	<u>941,823</u>	<u>4</u>	<u>818,032</u>	<u>4</u>
7000	<u>983,329</u>	<u>4</u>	<u>897,12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20,859	6	\$ 1,255,0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55,501)	-	(102,741)	-
8200 本期淨利	<u>1,365,358</u>	<u>6</u>	<u>1,152,26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297	1	128,3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88,313)	(1)	856,13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3,623)	-	10,4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0,548)	(1)	459,482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7,416</u>	<u>-</u>	(<u>1,78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5,771</u>)	(<u>1</u>)	<u>1,452,680</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9,587</u>	<u>5</u>	<u>\$ 2,604,941</u>	<u>11</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1</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81</u>		<u>\$ 0.6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0,484	\$ 17,604,840	\$ 1,139,190	\$ 488,568	\$ 658,143	\$ 3,954,447	(\$ 143,320)	\$ 146,190	(\$ 355,009)	\$ 23,493,04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65,457	(2,065,457)	-	-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66	-	(96,3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52,960)	-	-	-	(552,960)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78,222	-	-	-	-	-	-	378,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13	-	-	-	-	-	-	1,01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152,261	-	-	-	1,152,26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94	128,375	1,315,511	-	1,452,68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1,055	128,375	1,315,511	-	2,604,9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0,484	17,604,840	1,518,425	584,934	2,723,600	2,400,719	(14,945)	1,461,701	(355,009)	25,924,265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07	-	-	-	-	-	-	7,40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226	-	(115,22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93,214)	-	-	-	(593,21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365,358	-	-	-	1,365,35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535)	219,297	(259,533)	-	(95,7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9,823	219,297	(259,533)	-	1,269,58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28,447)	(728,447)
L3	庫藏股註銷	(97,023)	(970,227)	(50,143)	-	-	-	-	-	1,020,370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461	\$ 16,634,613	\$ 1,475,689	\$ 700,160	\$ 2,723,600	\$ 3,002,102	\$ 204,352	\$ 1,202,168	(\$ 63,086)	\$ 25,879,598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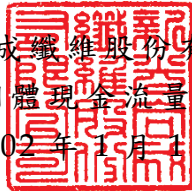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20,859	\$ 1,255,002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217	415,2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5,739	14,714
A20900	利息費用	149,354	164,834
A21200	利息收入	(420)	(3,726)
A21300	股利收入	(171,182)	(135,4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41,823)	(818,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4,423	(2,79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6,074	100,4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	(16,48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20	23,27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8,585)	(33,707)
A29900	提列退休金負債	(130,784)	(22,5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288	25,3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688,033)	110,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2)	32,064
A31200	存 貨	(206,254)	454,707
A31230	預付款項	(452)	203,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	3,642
A32150	應付帳款	44,386	(225,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37)	4,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35)	(36,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511	1,513,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	3,7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4,429	521,8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198)	(169,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65)	(8,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997</u>	<u>1,861,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193)	(\$ 486,6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1	429,1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1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395	17,55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973)	(607,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87	3,6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21	4,23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208)	1,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720)	259,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42,433	17,003,8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10,675)	(16,932,0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620	(130,1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85,000	18,624,0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89,935)	(19,066,0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	(567)
C04500	支付股利	(593,214)	(552,9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28,44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2,735)	(1,178,59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3,6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002)	(2,208,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2	7,8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077	(80,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658	526,0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735	\$ 445,6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詳如附表。

(二)民國一〇三年可供分配盈餘3,002,101,057元，其中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36,535,733元，可供分配股利金額2,865,565,324元，擬分配現金股利696,898,562元。

(三)每股現金股利為0.42元。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2,279,03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328,7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206,5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36,743,731
本期損益	1,365,357,326
可供分配盈餘	3,002,101,05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36,535,733)
分配現金股利	(696,898,5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8,666,762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2,279,03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328,729)

附註：配發董事酬勞 0 元，配發員工紅利 12,767,85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兼採書面或電子等通訊方式，以便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有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股東未依第五項規定撤銷其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得現場提議或行使表決外，其餘議案皆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城市、工廠或其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注意進出股東會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且會議時全程錄影或錄音，該等錄影、錄音資料應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與提案補充說明有關事項，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服從前四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於議案表決開始前，應當場宣布表決議案主旨、使用表決票次序、投票截止時間等事項，並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主席予以制止、令其退出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並將事實列入股東會紀錄：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股東投票。
- 四、逾投票截止時間仍強行投票。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股份無表決權：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監票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採電子方式。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前述資料保存，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格式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報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即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F501060 餐館業
- 十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二、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二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必要，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捌拾億元整，分為貳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且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陸仟萬元，分為肆仟陸佰萬股，於法令規定範圍內，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以上，或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標準所認定之子公司及其他法令認定之關係企業，其正式編制之人員，得為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對象。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九條之一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表決，經本公司公告後，得採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視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其餘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前述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除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通知或公告。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少於三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內部規範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一名需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

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得設駐會董事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公司法第203條規定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其代理人應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條文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執行長之委任與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同意任免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廿九 條 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外，總經理、各級事業群經理人之權責劃分，由執行長經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行之。

執行長統籌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營運、投資及其決策。總經理依本公司之決策，負責執行其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運與運作，並監督本公司每日之營運與運作。

第七章 會 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其餘加計期初保留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二十。

第 卅三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

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廿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四年四月一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2,767,850元，股票紅利0元，董事酬勞0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令辦理。）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況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6,592,822,910 元，即 1,659,282,29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四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9,822,774 股，

二、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前述規定，其統計如下：

104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3.05.29	三年	2,794,213	0.16	2,794,213	0.17
副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	"	(2,794,213)	0.16	(2,794,213)	0.17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	"	(2,794,213)	0.16	(2,794,213)	0.17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	"	84,414,691	4.79	84,414,691	5.09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	"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	"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	"	4,885,058	0.28	4,885,058	0.29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	"	1,226,456	0.07	1,226,456	0.07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代表人：劉榮基	"	"	60,442	0.00	60,442	0.00
獨立董事	邱賢德	103.05.29	三年	0	0	0	0
"	曾榮振	"	"	0	0	0	0
"	蔡永欽	"	"	0	0	0	0
合 計				94,580,903	5.37	94,580,903	5.69

註：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